

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(廠商得先行填妥，並於申請領回時再行提出)

本廠商參加「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第二辦公室修繕採購」招標之投標，茲因下列原因，請 貴機關依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規定，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：

(一) 若本案流標者：

- 參加投標之家數未達法令規定。(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)

(二) 若本案廢標者：

-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，經 貴機關審查，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。(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)
-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，經 貴機關審查，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基本文件審查規定。(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，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)
-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，經 貴機關審查，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審查規定。(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，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)
-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，經 貴機關審查，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規格文件審查規定。(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，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)
-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，經 貴機關審查，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價格文件審查規定。(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)
- 參與評選作業，但未獲評為最有利標廠商。(服務建議書除委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，其餘可領回)
- 參與評選作業，但未獲評為優勝廠商。(服務建議書除委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，其餘可領回)
- 本廠商非得標廠商。(可領回文件視狀況而定)

一、 領回清單如下：

文 件 名 稱	份 數
未開封之投標文件	份
未開封之規格文件封	份
未開封之價格文件封	份

領回人簽章：

領回日期：